

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建造/雜項執照設計建築師書件自主檢查簽證表

B2-1

檢查日期			案 號	
起 造 人			建築地號	
設 計 人			使用分區	
項次	項 目	檢審書件	備 註	設計人 檢查結果
0-1	開發許可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使用計畫暨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	●	按開發規模提出,依國家公園法第14條經許可後方得申請建築,另建造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許可面積。	
0-2	山坡地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依劃定山坡地範圍檢討及開發規模向屏東縣政府提出,許可後方得申請建築,另建造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許可面積。(非屬山坡地範圍需檢附屏東縣政府免水保證明函)	
0-3	特定目的基地(國有基地、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或私有林業用地)	△	國有基地、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需附管理機關同意及證明文件,私有林業用地需要原合法農舍證明文件方得開發。	
1	審查表	●		
2	申請書	●	分照時申請書應分開,並應加附分照圖及著色	
3	起造人名冊	△	戶數或起造人數≥2戶/人時,法人檢附證件(註1)	
4	設計人名冊	△	設計人數≥2人時	
5	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物)	●	(另有建築物變更設計、建築物增建、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6	起造人委託書	●		
7	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		
8	專業技師簽證表(涉及簽證部分)	△	樓層≥6F或供公眾使用,涉及山坡地、地基鑽探、結構、中央空調、場鑄污水環工設備等簽證部分	
9	建築基地拍攝具結書	●		
10	現地彩色照片	●	騎縫、拍攝日期;是否先行動工,標示基地範圍	
11	綠建築候選證書正本	△	建研所列管案件及中央機關或其補助費>1/2且工程造價5000萬元↑之公有建築物	
12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	●		
13	地號表	△	地號2筆以上時	
1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土地非起造人所有時;數字應大寫,部分同意時應附同意使用範圍圖,並加蓋騎縫章(註2)	
15	共同壁使用協定書	△	有使用共同壁時(分照分案時)	
16	土地登記簿謄本	●	正本(有效期3個月內),涉及繼承應付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料	
17	地籍圖謄本	●	正本(有效期3個月內)	
18	私設通路同意書及範圍圖	△	涉及私設通路使用者	
1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		
20	建物登記簿謄本	△	正本(有效期8個月內)	
21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正本(有效期8個月內)	
22	原建照影本	X	變更設計時應附	
23	原使照及核准圖說影本	X	變更設計及拆除時應附	
24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X	增建及拆除時等應附	
25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X	垂直增建時應附	
26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	●	正本(有效期8個月內)	
27	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正本	
28	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函	△	依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得申請之使用地類別	
29	其他(非都市土地編定及地目等)	X	其他依需求檢附	
30	申請書	△	需附權利證明文件,如第19、20、21、23、24項	
31	拆除概要表	△		
32	各層平面圖	△		
33	他項權利同意書	△	抵押權人或設定地上權人同意	
34	雜項工作物單價分析表	△		
35	預鑄污水核可函	●	場鑄時環工技師簽證	
36	防火材料核可函	△		
37	其他各類切結書	X	依需求檢附	
38	地基調查報告書	●	大地技師或建築師出具	
39	建築物工程圖樣	●	除法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外,均應由建築師簽證後檢討	
40	結構計算書、報表及計算機程式核可	●	除2樓以下、非公眾且跨距RC≤6M、SC≤12M外均應附	
41	施工說明書	●		
42	建築基地綠化檢討報告書	△	學校、山坡地建築	
43	建築物節能源檢討報告書	△	住宿、學校、大型空間類地上層總FA≥500m <sup>2</sup> 、其他≥1000m <sup>2</sup>	
44	其他綠建築檢討報告書	△	依需求檢附	
45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	△	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46	公寓大廈住戶規約範本及圖說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檢附規約範本及專有、共用部分圖說	
47	其他	X	1.若有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設計欲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者應附。2.其他依需求檢附文件	
48	興建農舍資格證明文件	△	無自用農舍證明、農地農用證明、農民資格證明,(農民身份證明/農發條例修正前小於2500m <sup>2</sup> 之申請應附)	
49	戶籍謄本	△	申請農舍或起造人18歲以下,89年1月28日以後取得設籍資料	
50	其他(畜牧、營林設施許可等)	△	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有關國家、國防機密之特種建築物逕向內政部申請	
51	無障礙設施設計檢討表	●	依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使用者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填寫	
52	設計建築師書件自主檢查簽證表	●		
53	設計建築師圖說自主檢查簽證表	●		
54	建築基地套繪查詢函	●	應向屏東縣政府、所在地鄉(鎮)公所、墾管處查詢有無重複使用	
55	新套繪圖	●	1式2份(建造執造副本及申請附件各存1份)	
56	畸零地檢討	●		
57	基地禁限建查詢函及文件	△	涉及禁限建地區者	
58	公司或法人資格文件	△	如第3項	
59	國家公園計畫及建築物用途	●	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最新一次通盤檢討)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	

設計  
建築師  
簽  
章

年 月 日

備 註

註1:(1)營利事業登記(2)經濟部登記事項函(3)投資商公會會員影本(公司大小章)。  
註2:土地謄本上:(1)是否設定地上權及註明讓與限制或假扣押(拆除應附同意書)(2)如建物未辦產權登記,則應出具切結書及稅籍資料。  
符號說明:必須檢附● 視情況檢附△ 免附x 符合○ 免檢討/